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46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股票代码	0026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益俊	高峰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传真	028-85370138	028-85370138
电话	028-85366263	028-85366263
电子信箱	Hyj5445@163.com	Feng6669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所处行业情况如下：
（一）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主要从事以辊压机（高压辊磨）为核心的粉磨工艺系统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产品用于水泥建材及矿山、冶金、化工等行业工业原料的粉磨。该板块业务主要依赖于下游水泥、矿山、钢铁冶金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及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对公司粉磨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的经营有一定的影响。
近几年，我国粉磨装备生产企业设备制造及应用科研开发发展快速，已具备完全独立的研发和生产能力，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设备粉磨技术得到大幅度提升，技术水平已接近甚至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设备性能达到甚至优于进口设备。
世界粉磨工艺技术已呈多元化发展，根据国家战略规划及行业节能减排要求，具有低能耗、低污染、低资源消耗及能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高附加值再利用的新设备、新产品将不断出现，粉磨系统设备将会向低耗、高效、大型化方向发展。
2、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节能、环保的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持续对技术中心研发投入，拥有汇聚行业锋锐技术团队，实现技术自主创新，不断突破系统工艺设计瓶颈，进行产品优化，技改和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延伸并拓展主营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是以辊压机（高压辊磨）为核心向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粉磨系统装备及配套技术服务的国内领先的行业知名企业。
（二）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
1、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广泛涉及产业链上下游军工、民用及通航等多个领域和产业，是整个航空航天制造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其工业制造体量大，且种类繁多、工序复杂、专业性强，对各环节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和装配有着较高的工艺要求与技术壁垒。
近年来，国家针对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和军工领域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国内部分具备航空航天零部件承制能力的民营企业逐步进入国内军用及民用市场，技术研发能力和装备水平不断提升，助力了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进一步发展。目前，我国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业取得快速进步，科研不断取得新成果，科技和产业化结合逐步深化，军民融合产业呈现出加快发展的良好态势。
随着中国国防装备现代化升级加速，国内民航运输机队规模稳定增长，通用航空领域也在逐步开放，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整体行业未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未来较长时间内，国产军机、民用飞机等领域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全面实施，将更大程度促进相关技术的提升和工艺的发展。
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是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行业正处于发展期。其作为我国制造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政策的支持和民营企业的加入，高新科技的研制将进一步提升军用飞机的性能水平以及民用航空的安全水平，将会推动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朝着质量更高、品类更新、功能更强的方向发展，提升我国航空航天制造产业的整体实力。
2、行业地位
全资子公司德坤航空成立于2008年，其业务涵盖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工装/模具设计制造、航空部件装配及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生产的零部件应用于多型号军用飞机、大型运输机、无人机等，承制了中国商飞C919部分主要零部件外包加工。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德坤航空的投入，逐步扩大生产能力，累积了更加丰富的零件加工能力和部件装配经验，逐步形成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综合配套能力，业务规模和技术水平在区域内居行业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3,466,866,570.10	3,100,916,030.68	11.80%	2,977,508,15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7,041,185.22	2,370,750,121.33	9.55%	2,367,567,946.56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019,929,815.58	958,943,888.57	6.36%	818,935,85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684,380.77	199,898,069.08	9.90%	191,681,1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122,794.16	184,207,257.96	14.61%	168,306,00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61,767.96	256,496,307.35	-24.19%	148,569,81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9	10.53%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8.36%	0.51%	8.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503,617.61	168,754,704.27	165,206,303.03	434,465,1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16,146.96	31,510,354.35	33,925,142.55	83,632,7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31,987.30	30,328,602.13	33,383,782.62	78,378,4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1,334.55	10,829,999.53	21,279,235.91	149,621,197.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质押	66,478,000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9,842,77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0.77%	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9%	4,026,805			
葛佳明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600			
陈雪宁	境内自然人	0.23%	2,417,954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14%	1,49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0.14%	1,46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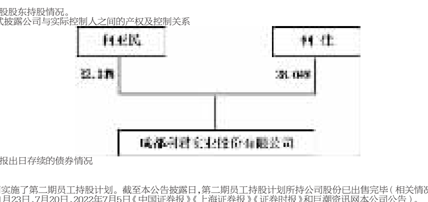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0年7月，公司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出售完毕（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7月2日、7月18日、7月23日、2021年1月23日、7月20日、2022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追认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200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含已向德坤空天提供的财务资助6,200万元）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使用（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22年4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太航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权（1,50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作价人民币1,500万元。2022年6月，德坤空天完成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新都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德坤空天为德坤航空全资子公司（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4月27日、6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综上，成都德坤空天科技有限公司为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不再触及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4、2022年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及银行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要求的文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签署相关合同及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及开立保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1月20日、2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2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5亿元在成都东部新区投资新建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并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利君特种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需在成都东部新区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为了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筹资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成都市东部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月，公司完成了成都利君大垣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2年5月25日、6月8日、6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22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5人解除限售股份数量638.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638.4万股已于2022年9月13日上市流通（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8月27日、9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22年10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2022年11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LEEJUN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设立跨境全功能资金池，并同意3家公司加入全功能资金池结构（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9、2022年11月，独立董事王雪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12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0、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亚民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为独立董事王伦刚、刘丽娜。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何亚民，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副总经理曹辉、副总经理丁亚卓。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生、刘丽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6B0123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306,592.5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530,659.25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0,165,198.46元，扣减分配2021年度股利31,003,8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11,937,331.72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0,598,931.7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1,99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公司营业成本61,33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6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3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额外币（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套期保值业务等。上述额度有效期为三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若续作授信可在额度内续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尹红，列席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6B0123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306,592.5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530,659.25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0,165,198.46元，扣减分配2021年度股利31,003,8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11,937,331.72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0,598,931.7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1,992.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6%；公司营业成本61,339.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68.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能够在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中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详见2023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3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CDAA6B0123审计报告确认，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25,306,592.51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530,659.25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30,165,198.46元，扣减分配2021年度股利31,003,800.00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11,937,331.72元。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33,4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1,338,4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270,598,931.7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分红承诺相符。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决策程序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分配预案需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数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6,073.31	1,602,436.97	20,848,51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4,665.17	1,602,436.97	3,817,102.14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
该解释要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永续债），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该解释要求，在修改日，企业需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建国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继平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2020年7月四川证监局监管谈话1次外无受到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66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从业资质和相关信息，认为：信永中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能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为公司提供公允、客观的独立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和2023年度实际审计业务情况及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相关报备资料。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3、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财务总监林麟先生，董事会秘书胡益俊先生，独立董事李越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高峰先生。
二、征集问题说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9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下同），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承载公司主营业务辊压机系列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负责海外市场的开发与维护。为应对国际客户多元化的结算方式及较高的资金需求，利君控股将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对国际业务带来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适当管理。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可能存在缴纳约定数额的自有资金作为保证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2、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只限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币种，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交易对手方为具有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投资金额及期限：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总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公司将根据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业务期限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4、流动性安排：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可能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产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业务资金需求紧密相关，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实施审批流程，增强内控监督检查，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四、审议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是以经营业务需要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具备相对完善的内控监督流程，公司的风险防控措施是可行的。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内控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为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单笔业务不超过一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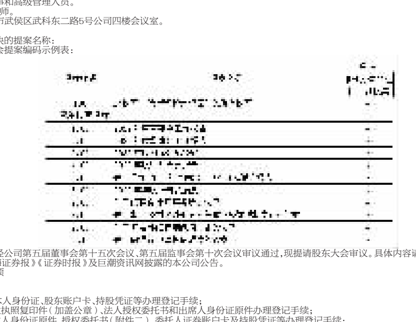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会务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6.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制订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先生(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042,397.81	251,503,617.61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72,064.30	70,616,146.96	1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94,095.51	69,031,987.30	1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354,847.81	12,731,334.55	53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3%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78,531,646.86	3,466,866,570.10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8,567,754.19	2,597,041,185.22	3.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1,58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885.49	
债务重组损益	-39,85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3,50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747.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733.27	
合计	2,077,968.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17,831.78	100,164,330.68	100.49%	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	700,000.00	-100.00%	主要系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本报告期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6,398,079.58	90,064,071.48	-59.5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的供应商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项目货物交付，相应冲减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703,208.34	10,228,631.13	43.75%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借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6,398,740.53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德坤航空办理的附追索权贴现的中航信用电子凭证到期承兑所致。
合同负债	245,384,689.21	355,251,712.46	-30.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完成澳大利亚Sino Iron Pty Ltd项目货物交付，相应冲减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048,790.90	57,719,831.63	-34.08%	主要系支付2022年度员工绩效所致。
应交税费	26,019,646.72	63,147,279.32	-58.80%	主要系a本报告期粉磨系统及配套设备制造业务缴纳2022年末未交增值税；b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和第17号规定，德坤航空延缓部分税费在2023年缴纳。
其他流动负债	58,406,705.74	21,291,699.48	174.32%	主要系本报告期背书转让的中航信用电子凭证未终止确认，根据会计准则将此部分列报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8,414.88	3,817,102.14	71.55%	主要系期末应收款未收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2,011,762.33	1,007,797.90	99.62%	主要系本报告期出口业务量增加导致免抵增值税额增加，致使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1,784,564.59	6,646,506.30	77.30%	主要系本期售后服务费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6,655,925.34	2,722,560.54	144.47%	主要系本期收到嵌入式软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13,651.10	1,216,812.94	-49.57%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收益较上期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7,236.64	391,925.86	1,004.1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减少，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80.22	693,974.42	-121.84%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5年以上账龄的合同资产增加，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34,350.00	267,247.89	361.87%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终止合同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161.63	383,433.73	-99.70%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4,847.81	12,731,334.55	531.16%	主要系本报告期保函保证金到期解除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1,506.67	160,212,510.44	-212.3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838.47	-273,232.68	-2,561.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德坤航空办理的附追索权贴现的中航信用电子凭证到期承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80,297.03	171,685,681.90	-163.13%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2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2.34%	334,219,997	250,664,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04%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0.88%	112,419,805		质押	66,478,000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2%	19,842,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6,289,944			
杜锦贤	境内自然人	0.26%	2,670,100			
葛佳明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600			
陈雪宁	境内自然人	0.24%	2,482,054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0.14%	1,491,414			
沈照云	境内自然人	0.13%	1,334,8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12,419,805	人民币普通股	112,419,805
何亚民	83,554,999	人民币普通股	83,554,999
何佳	72,443,78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3,787
安信证券资管－魏勇－安信资管创赢2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842,770	人民币普通股	19,842,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89,944	人民币普通股	6,289,944
杜锦贤	2,6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100
葛佳明	2,48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600
陈雪宁	2,482,054	人民币普通股	2,482,054
刘作斌	1,491,414	人民币普通股	1,491,414
沈照云	1,334,8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4,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60.38%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6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增资事项正在申报相关部门审批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1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23年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生产车间扩建技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4、2023年2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2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23年3月，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3月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3,108,840.43	1,213,730,675.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17,831.78	100,164,330.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259,614,125.09	261,506,080.62
应收款项融资	185,272,882.35	167,360,423.38
预付款项	36,398,079.58	90,064,071.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703,208.34	10,228,631.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1,085,986.46	518,094,623.60
合同资产	56,639,521.53	58,936,756.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49,380.86	16,424,951.74
流动资产合计	2,355,989,856.42	2,437,210,544.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303,395.55	61,170,488.95
固定资产	417,498,277.59	423,729,683.75
在建工程	8,344,596.22	8,229,93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89,499.35	11,857,321.29
无形资产	82,502,992.15	83,448,907.68
开发支出		
商誉	339,060,755.88	339,060,755.88
长期待摊费用	682,466.21	789,395.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26,920.25	20,848,51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732,887.24	82,123,466.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541,790.44	1,031,258,462.14
资产总计	3,378,531,646.86	3,468,469,00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8,740.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138,005.00	39,350,000.00
应付账款	242,993,594.69	291,464,938.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5,384,689.21	355,251,712.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048,790.90	57,719,831.63
应交税费	26,019,646.72	63,147,279.32
其他应付款	11,821,056.87	11,387,688.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4,745.56	3,294,574.45
其他流动负债	58,406,705.74	21,291,699.48
流动负债合计	674,577,234.69	849,306,465.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56,886.75	6,476,054.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953,681.35	7,241,774.80
递延收益	4,127,675.00	4,586,42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8,414.88	3,817,10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86,657.98	22,121,356.71
负债合计	699,963,892.67	871,427,821.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33,460,000.00	1,033,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74,778,426.39	473,754,326.39
减：库存股	7,596,960.00	7,596,96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52,637.02	9,585,297.17
专项储备	16,098,815.96	14,735,751.14
盈余公积	296,886,858.76	296,886,85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387,976.06	776,215,91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567,754.19	2,597,041,185.2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8,567,754.19	2,597,041,18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78,531,646.86	3,468,469,007.07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0,042,397.81	251,503,617.61
其中：营业收入	260,042,397.81	251,503,61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4,267,680.53	175,330,044.59
其中：营业成本	140,718,026.46	146,396,393.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11,762.33	1,007,797.90
销售费用	11,784,564.59	6,646,506.30
管理费用	16,405,729.15	19,147,720.75
研发费用	8,464,786.11	7,107,712.32
财务费用	-5,117,188.11	-4,976,086.64
其中：利息费用	-6,924,530.95	57,907.02
利息收入	6,128,534.91	4,992,486.71
加：其他收益	6,655,925.34	2,722,560.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651.10	1,216,81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27,236.64	391,92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580.22	693,97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420.40	-389,922.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79,529.74	80,808,923.99
加：营业外收入	1,234,350.00	267,247.89
减：营业外支出	1,161.63	383,43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12,718.11	80,692,738.15
减：所得税费用	17,840,653.81	10,273,224.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72,064.30	70,419,513.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72,064.30	70,419,513.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72,064.30	70,616,146.96
2.少数股东损益		-196,63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660.15	-391,004.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660.15	-391,004.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660.15	-391,004.0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660.15	-391,004.0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139,404.15	70,028,50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39,404.15	70,225,142.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63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399,423.43	268,342,32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1,084.11	6,735,06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47,585.37	11,715,64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958,092.91	286,793,04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477,654.05	103,754,263.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37,314.43	71,605,61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60,227.65	10,797,73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8,048.97	87,904,10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3,245.10	274,061,70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54,847.81	12,731,33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52,75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91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69.00	880,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210.45	455,23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23,279.45	255,581,60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3,286.12	25,369,097.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561,5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404,786.12	95,369,09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81,506.67	160,212,5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0,838.47	273,23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0,838.47	273,23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0,838.47	-273,23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2,799.70	-984,930.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80,297.03	171,685,68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653,627.04	541,893,36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273,330.01	713,579,047.10

法定代表人：何亚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亚民
2023年4月25日